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69號

上訴人 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中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江宜臻等間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伍仟伍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5,59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